

四川省星科达铸业有限公司
星科达年产 3.5 万吨铸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0 日，四川省星科达铸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四川省星科达铸业有限公司“星科达年产 3.5 万吨铸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省星科达铸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星科达年产 3.5 万吨铸件项目；

建设地点：洪雅县经开区胜科路 33 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项目投资：10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建成投入生产，项目在原有项目厂房内进行扩建生产，购置 10 吨/小时天然气冲天炉三台，利用原有四台套（8 吨）中频炉，采用双熔炼生产工艺，配置粘土砂高紧实度自动造型等设备，改扩建完成后全厂达到年产 3.5 万吨铸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经洪雅县经济与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020-511423-31-03-445482】JXQB-0021 号文予以备案，2020 年 7 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星科达年产 3.5 万吨铸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4 日洪雅生态环境局以洪环建[2020]24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2020 年 12 月 15 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对 2020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全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初核结果进行核实的通知》及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对 2020 年度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初核结果进行核实的通知》，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要求编制完成了《星科达年产 3.5 万吨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眉山市日洪雅生态环境局根据补充报告下发了《关于星科达年产 3.5 万吨

铸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调整的通知》。企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511423MA65Q5G85A001U）。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生产区、装配区、造型区、打磨区等，年产 3.5 万吨铸件生产线及其相应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环评至今，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均未发生变化，平面布局中环评设计将 3 台冲天炉安装在 2 号厂房内，实际建设中 1 号厂房安装 1 台冲天炉，2 号厂房安装 2 台冲天炉，项目采用双熔炼法，部分产品需要利用原有中频炉，便于生产操作，故将 1 台冲天炉设置在 1 号厂房中频炉旁，同时项目将涂胶间由 1 号厂房搬至 2 号厂房，涂胶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平面布置变动后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属于重大变化；环保治理措施中冲天炉、熔化、浇铸废气分别由 3 根排气筒排变为冲天炉熔化废气由 1 根排气筒排放，清砂、破碎共用一个排气筒，打磨与抛丸共用一根排气筒变为打磨单独设置 1 根排气筒，清砂抛丸浇铸共用一根排气筒，项目将 3 根排气筒合并为一根排气筒，部分共用排气筒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同时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未新增员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项目在车间设置了循环水池，对设备冷却废水收集并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冲天炉、熔化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冷+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涂胶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光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破碎、冷却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清砂、浇铸废气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6 达标排放；抛丸产生的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原有中频炉熔炼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

（三）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品、废炉渣、收尘灰、废砂、废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金属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桶等。残次品、金属屑、废砂全部回用于生产，废炉渣全部外售，收尘灰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胶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使用；废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金属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项目 UV 灯管两年更换一次，在更换前及时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交由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将设备全部布置在厂房内，经厂房隔声降低噪声影响。

（五）地下水

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主要为危废间、涂胶区。危废间采用混凝土+环氧树脂+托盘进行重点防渗措施，涂胶区采用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生产区采取防渗混凝土进行一般硬化处理。满足地下水防渗措施要求，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环保管理制度。配置有相应的消防器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中表 5 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检测结果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附录 A.1 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中表 3 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 65 LeqdB（A）、夜间 55 LeqdB（A））。

3、固废设施

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收集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设置有规范的标识标牌。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为 $0.65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厂内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676\text{mg}/\text{m}^3$ ，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最大值为 $1.17\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外无组织 VOCs 最大值为 $1.20\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冲天炉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22.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值为 $53.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113.4\text{mg}/\text{m}^3$ ，中频炉废气颗粒物最大值为 $10.8\text{mg}/\text{m}^3$ ，抛丸、落砂、浇铸、打磨、破碎、冷却废气颗粒物最大值为 $11.1\text{mg}/\text{m}^3$ ，各监测指标均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限值；涂胶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5.2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的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61dB（A），夜间最大值为 5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标准限值昼间 65LeqdB（A）、夜间 55LeqdB（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残次品、金属屑、废砂全部回用于生产，废炉渣全部外

售，收尘灰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废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金属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制定了危废管理台账。废 UV 灯管两年更换一次，在更换前及时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交由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78t/a，NO_x：1.16t/a，VOCs：0.0696，小于批复总量指标即 SO₂：4.2489t/a；NO_x：1.952t/a；VOCs：0.0941t/a。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省星科达铸业有限公司“星科达年产 3.5 万吨铸件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人员责任明确，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运行。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满足此次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废管理，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UV 灯管更换前及时与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将废 UV 灯光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验收组成员：

2022 年 7 月 10 日

四川省星科达铸业有限公司
星科达年产3.5万吨铸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2年7月10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成员					